## 彰化縣 1112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

壹、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劃二、彰化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劃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貳、實施目的：

一、針對學校輔導教師個案諮商過程進行專業督導，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個案的處遇能力。

二、進行諮商系統整合及連結，討論適合的諮商策略，以提升專業諮商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1. 初階：本學期辦理8 場實務督導（國中3 場，國小 3 場，國中與國小混合 2 場），每場 5

次，每場次 10 人為限，參加人員必須完全參與 5 次團體，以利團體順暢進行。

1. 國中：以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為主，每校至少 1 名，最多可報 2 名，內容以「適性輔

導」、「個案研討與督導」為主軸。

1. 國小：鼓勵各校有進行個案輔導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參加，每校最多 2 名，

內容以「兒童輔導」以及「個案研討與督導」為主軸。

二、進階：本年度辦理 6 場實務督導（國中 2 場，國小 2 場，國中與國小混合 2 場），請

學員擇 1 場報名，每場每學期辦理 3 次團督(113年度共計 6 次進階團督，每學期皆不可缺席排定之個案報告上課時間，無個案報告者不發給該學期進階督導研習時數)。進階場次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學校實務工作及特定主題進行專業督導，如：遊戲治療、危機介入、中輟輔導等。每場次參加學員以 6～7 人為限，參加學員必須完全參與本學期 3 次團督與下學期 3 次團督（113學年度第1 學期），以利團體順暢進行，本學期參訓學員同下學期名單。

伍、時間與課程安排：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上午場次時間 | 下午場次時間 | 課 程 安 排 |
| 08：50～09：00 | 13：20～13：30 | 報 到 |
| 09：00～09：50 | 13：30～14：20 | 國中：適性輔導 / 國小：兒童輔導  （內容依督導主題而定） |
| 09：50～10：00 | 14：20～14：30 | 休 息 |
| 10：00～12：00 | 14：30～16：30 | 個案研討與督導 |
| 12：00 | 16：30 | 賦 歸 |

陸、地點與課程安排如附件一。柒、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初階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重複報名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取場次，初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 15 小時，進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 9 小時。初階督導研習全程參加

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甲乙丙 15 小時】，進階督導研

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甲乙丙 9 小時】。

二、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沒有報名初進階研習之教師，本次報名優先錄取，但初階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

三、初階場次唯若因故缺席一次者，提交書面證明（如附件二），並逐級核章，得以其他場次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三小時折抵之。

四、初階場次可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時間自113年 1月 29 日至 113年 2月16 日(星期五)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該場次報名額滿，則依序報名時間候補其他場次，由主辦單位電話、LINE 或是信件通知，學員請勿自行刪除報名資訊，以免候補權益受損。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此研習教師有缺課者， 此研習將列入備取名單。

四、進階場次請至<https://forms.gle/K6p64ywgXNnGq54s9>填寫報名表，即日起至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下午 1 時截止，報名條件說明如下：

1. 報名進階場次必須提供諮商輔導晤談錄音或錄影檔，並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參與本縣所舉辦的初階場次 2 學期以上。
   1. 曾參與其它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舉辦之團體督導研習 2 學期以上者 或 具諮商心理相關科系博士、高考諮商心理師證照，仍必須先參加本縣初階場次 1 學期以上始得報名。
   2. 曾參加過本縣所舉辦的進階場次 1 學期以上。
2. 若相關條件相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篩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屆時請錄取成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捌、經費來源：本次活動經費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玖、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權責予以獎勵。

拾、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

拾壹、本計畫呈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一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初階場次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組別 | 講 師 | 督導取向 | 日 期 | 地 點 |
| 1 | 國中組 | 楊詠儒 諮商心理師  林于涵 諮商心理師 | 性平案件與性議題個案輔導工作與系統合作  (運用自我覺察督導模式) | 3/26、4/9、4/23、5/7、5/21  （週二下午場） | 信義國中小  會議室 |
| 2 | 王貞力 諮商心理師  陳欩圻 諮商心理師 | 人際歷程取向督導團體 | 3/28、4/11、4/25、5/16、5/30  （週四上午場） | 花壇國中  三樓會議室 |
| 3 | 郭淑惠 社會工作師  李佳蓁 社會工作師 | 系統連結運用與合作督導團體 | 3/21、4/11、5/2、5/23、6/13  （週四上午場） | 社頭國中  二樓會議室 |
| 3 | 國小組 | 賴彥豪 諮商心理師  林佩鈴 諮商心理師 | 兒童中心遊戲治療督導團體  (上下學期為延續內容) | 3/13、3/27、4/10、4/24、5/8  （週三下午場） | 培英國小  遊戲治療室 |
| 4 | 楊絮涵 諮商心理師  陳佳琪 諮商心理師 | 媒材體驗與團體督導 | 3/13、4/3、4/17、5/8、5/29  （週三下午場） | 南郭國小  校史室 |
| 5 | 謝智先 諮商心理師  洪于珊 諮商心理師 | 系統脈絡下的家庭關係帶給孩子的愛與傷  （系統取向督導團體） | 3/27、4/10、4/24、5/8、5/22  （週三下午場） | 北斗國小行政大樓  二樓自然科教室 |
| 6 | 國中小混合組 | 賴彥豪 諮商心理師  廖家瑜 諮商心理師 | 沙盤督導團體 | 3/18、4/8、4/22、5/6、5/20  （週一下午場） | 員林國小  學諮會議室 |
| 7 | 劉家魁 諮商心理師  賴宏維 社會工作師 | 動機式晤談的輔導應用  （合作取向督導團體） | 3/6、3/27、4/17、5/8、5/29  （週三下午場） | 大村國中  二樓會議室 |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進階場次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組 別 | 講 師 | 督導取向 | 日 期 | 地 點 |
| 1 | 國中組 | 洪雅鳳 副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 後現代合作治療 | 3/20、4/17、5/15  (週三上午場) | 員林國小  學諮會議室 |
| 2 | 王琮瑞 退休教授  （高雄市春泉家庭安照協會） | 事件取向結構式團體督導模式  （Events-based Structured Group Supervision） | 3/4、4/1、5/6  (週一上午場) | 台語文  創意園地  團體諮商室 |
| 3 | 國小組 | 羅明華 副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 遊戲治療督導 | 3/18、4/22、5/20  (週一下午場) | 信義國中小  三樓會議室 |
| 4 | 沈玉培 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 | 區辨督導模式 | 3/28、4/25、5/23  (週四上午場) | 員林國小  學諮會議室 |
| 5 | 國中小混合組 | 林妙容 副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 | 合作取向親師諮詢 | 3/14、4/18、5/9  (週四下午場) | 員林國小  學諮會議室 |
| 6 | 林淑君 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 心理動力取向＆遊戲治療 | 3/14、4/18、5/9  (週四下午場) | 中山國小  2樓小會議室 |

附件二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初階、進階研習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習 教 師 姓 名 | |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請 | | 假 | 事 | 由（文字敘述） | | |  |  |
|  | | | | | | | | | | |
|  | 請 |  | | 假 |  | 日 | | | 期 |  |
|  | 113年  113年 |  | | 月月 | 日 時 分至日 時 分  合計 3 小時 | | | | |  |
| 請 | 假 人 |  | 輔導主任 | | | | | 校 | | 長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詳實填寫，保障下次報名督導團體研習之錄取資格。
2. 假單核章後，請寄至【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江志偉教師收。
3. 若有補上丙類研習，請一併附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3 小時其他場研習證明。